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钟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申请人钟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查处并尽快拆除违法建设。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18年8月5日开始致电12345热线，多次反映荔湾区贤思西街某号后座天台的严重违建问题，但至今被申请人没有任何处理结果。期间于2018年10月16日开具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但至今未对违建问题作出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接申请人投诉信息后多次到现场巡查、检查，

约谈询问案涉地址房屋使用人，向辖区居委会调查核实情况，并向房管部门查询产权资料。

二、案涉地址 2 楼产权情况复杂，权属人人数众多，部分移居国外，部分已故，且被投诉人家中有两位身患多种疾病的高龄老人，经济困窘。

综合以上因素，被申请人正在对该投诉进一步调查处理中，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况。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据《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房产登记号：2018 登记字第某号）显示：荔湾区珠玑路贤思西街某号 2 楼（以下简称“案涉地址”），层数为 1-1/2,建筑面积为 33.8967 平方米，共用地面积为 66.0042 平方米，产权人为蒋某、申请人等 15 人，共有情况为按份共有。

2018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荔综城责字〔2018〕27 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19 年 7 月 2 日，被申请人到案涉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案涉地址楼顶搭建棚屋 35.7 平方米，现场开具荔综城询字〔2019〕27 号《询问通知书》。

2019 年 9 月 23 日，蒋某之女邓某接受询问时称，邓某为案涉地址房屋的住户，也是案涉地址楼顶棚屋的搭建人，搭建时间为 1996 年，由于隔壁 44 号装修造成 46 号棚顶漏水，2017 年重新翻修，四位老人家已重病在身，没有地方居住，搭建棚架方便照顾老人家，未能自行拆除。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并直接送达荔

综城责字〔2019〕27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与 No.0000753《违法建设法律后果告知单》。

2019年9月26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为由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请求为责令尽快拆除案涉地址违法建设。本府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转来的上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2019年11月15日，本府工作人员到案涉地址进行现场调查，发现案涉地址楼顶有一搭建物，已投入使用并有人居住。

本府认为：

根据《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市、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

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

从本案查明的事实显示，被申请人自 2018 年 10 月起发现申请人反映的案涉地址楼顶涉嫌存在违法建设行为，多次到现场巡查、检查、约谈询问案涉地址搭建物实际使用人，但直至 2019 年 9 月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被申请人仍未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立案，亦未对案涉地址楼顶涉嫌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其怠于履行职责的行为应予确认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5 目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映的荔湾区贤思西 46 号二楼楼顶涉嫌违法建设行为怠于履行查处职责的行为违法。

二、责令被申请人自本行政复议决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关于荔湾区贤思西 46 号二楼楼顶涉嫌违法建设的投诉作出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 7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2日